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公开内容：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22 条，涵盖工作动态、财政信息、医疗卫生监管等重点领域。
2. 公开渠道：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健康鲁山”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等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公开体系。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 148 篇，累计阅读量超 109,942 人次，有效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

（二）依申请公开：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规范信息审核：明确信息审核责任，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合规。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2. 信息归档管理：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归档，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优化平台功能：对县政府门户网站我委公开专栏进行改版升级，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同时，完善微信公众号功能，增加留言互动、办事指南查询等服务，增强公众参与度。
2. 平台运维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定期检查信息更新情况，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全年平台未发生信息泄露、系统故障等安全事件。

（五）监督保障：

1. 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2. 强化监督考核：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68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有待提升，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仍需加强。
2. 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说明为主，缺乏图文、视频等生动易懂的解读方式。

二、改进情况

1. 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心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常态化。
2. 优化公开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短视频等多种方式，提升解读效果。
3. 强化监督考核：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